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部分）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94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6948-XM001
2.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部分）
3. 项目总预算金额：77.524175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北京工商大学提供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工商大学阜成路东校区东区一号楼一层 127。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航天桥东）

联系方式：8135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联系方式：010-85188519、010-85187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孟智超、赵锦涛、张东辉

电话：010-85188519、010-85187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门锁。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u>详见评分标准页</u> ；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退还</u> ；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封存</u> ； （6）其他要求（如有）： <u>无</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部分）</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部分）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AB 栋实验室及配套保障设施设备购置项目（新竣工楼配套及开办费）（全楼智能门锁设备采购部分）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6326436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电子邮箱：jiananxinda@126.com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巨、孟智超、赵锦涛、张东辉； 联系电话：010—85188519、010-8518751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三号楼 501。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计费方式收取；
/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

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和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

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

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6.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6.5.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6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19.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包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无偏离；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3.2.3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

3.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3.2.5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5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8 月至今）的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的首页、项目目标的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要求	7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1 分； 5、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运行维护等级三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 7、投标人具有《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GB/T29490-2013 认证证书，得 1 分。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	二、技术要求“技术指标要求”中#号项全部满足得 27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 3 分，超过 9 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其他无标识条款全部满足得 3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减 0.3 分，超过 10 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注：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要求。 2、为方便评标，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3、满足：正偏离或无偏离；不满足：负偏离。
	实施方案	8	1、提供详细的技术和项目实施方案，有专业施工组织与管理策略，安排合理、可执行性强，系统设备布置图纸设计规范细致，描述全面，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 2、提供较详细的技术和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基本合理，可执行性较强，系统设备布置图纸设计与采购需求符合度基本一致，得 4 分； 3、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进度控制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 0 分。

类别	评审项	权重 分值	评审标准
	安装调试 方案	3	1、安装方案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可行，调试能够保障设备的兼容，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2、安装方案不合理，调试不能保障设备的兼容，可实施性差或未提供得0分。
	质保期	1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售后服务及 培训方案	6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培训方案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时间以及应急抢修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 1、针对业务场景有专业的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售后服务应答、处理时间及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针对业务场景有专业的服务保障措施，措施售后服务体系较好、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售后服务应答、处理时间及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无具体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得0分。
样品 (8分)	样品	8	开标现场提供智能门锁样品，专家根据样品外观设计、材料质感、产品尺寸、符合招标参数样品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外观设计简洁大方、材料表面加工工艺质感好、各个部件连接结构合理、门锁操作简便、产品尺寸合适等，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8分； 2、样品外观设计简洁，材料表面加工工艺质感较好，外形结构、门锁操作、产品尺寸等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外观设计简洁、材料表面加工工艺质感一般、门锁操作、产品尺寸等，产品质量有待完善，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4、外观设计、材料质感、门锁操作、产品尺寸等不满足采购需求、工艺较差或未提供样品得0分。 注：样品应单独密封并在封面上表明“样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样式不符合规定的按未提供样品处理，样品不得分。
政府政策 (2分)	节能环保	2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期内，提供得1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区期内，提供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适用于货物）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	LORAWAN 网关（室内）	28	否
2	无线门锁	581	否
3	门禁控制器	46	否
4	前置感应器	20	否
5	双门磁力锁	20	否
6	单门磁力锁	26	否
7	按钮	46	否
8	电锁支架	33	否

（适用于服务）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期限	所需服务人员数量
1	无线智能门锁安装、调试、检验	45 天	至少 5 人
2	有线智能门禁安装、调试、检验	45 天	至少 5 人

二、技术要求

（适用于货物）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图示	是否核心	是否需要
----	----	------	--------	----	------	------

					产 品	提 供 样 品
1	1	LORAWAN 网关(室内)	1、物联网协议：采用 LORAWAN 或 ZigBee 无线通信； 2、天线类型：外置 1 根可拆卸高增益天线； #3、业务端口：RJ45 以太网口 ≥ 1 个，db9com 口 ≥ 1 个（提供产品业务端口图片标记证明）； 4、供电方式：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电源适配器供电两种供电方式； 5、设备功耗：满负荷工作功耗 $\leq 2W$ ； 6、采用三级架构，门锁无线连接智能网关，智能网关网线直连园区网，网关采用并联传输，为减少网络延迟，不得采用串联结构； 7、网络断开后自动断开连接，保证整个网络可靠的建立 TPC 连接； #8、支持局域网内通过网关 ip 地址 http 访问网关，配置网关 ip 地址、网络号、信道号（提供平台相关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智能网关移位告警：支持智能网关移位时发出声音告警； #10、智能网关移位时向智能门锁管理系统上报移位告警（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支持平台统一集中管理，支持设备自定义命名； #12、具有智能网关 Web 端配置管理功能，具有智能网关 WebCLI 配置管理软件著作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智能网关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应与无线门锁具有品牌一致性，具有良好配合兼容性。		否	否
	2	无线 门锁	#1、行业标准：智能门锁需满足 GA 374-2019《电子防盗锁》联网型、安全级别 B 级和环境适应性等级 II 级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智能门锁符合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面板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2.0mm$ ；表面喷粉处理，整机表面盐雾测试需超过 96 小时； 4、304 不锈钢锁体：6068 标准锁体；主锁舌，反锁舌均为 304 不锈钢精密铸造，可选反锁；		是	是

		5、把手：铝合金+亚克力材质，转动灵活，能准确复位； #6、锁芯：C级锁芯；（提供 GA/T 73-2015 标准的公安部检测认证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门锁前面板可实时显示电池电量告警、信号强度；（1、提供产品实物图片标记说明，2、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适应门厚：40mm——100mm； 9、开门方式：校园卡+密码+虚拟卡（二维码）+蓝牙+钥匙+微信小程序+Web 平台远程开门； #10、二维码模块结构：前面板内置嵌入式二维码模块，二维码模块补光灯数量≥ 2个。（需提供二维码模块安装位置实物图片标记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扫码唤醒：带红外唤醒，支持非接触式扫码，通过在线解码，识别合法用户实现开锁； 12、门锁支持腾讯微校校园码离线解码开锁，当门锁网络短时中断时仍能正常扫码开门； 13、动态二维码实时刷新，防截图复制，安全性高； #14、支持 100 字节以上二维码识别，支持离线认证解码开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通信方式：采用 LORAWAN 或 ZigBee 无线通信； 16、开门响应时间：< 0.5 秒； 17、驱动方式：直流电机，驱动离合器进行解锁； 18、数据存储：单把门锁至少支持 100 用户（100 个指纹+100 个卡+100 个密码）；当网络不通时，支持脱机正常使用，门锁能脱机存储≥ 1024 条开门记录，记录可采用循环覆盖方式存储；支持离线本地数据保存； 19、工作电源：4 节 5 号干电池； 20、电池使用时长：使用时长≥ 6 个月； 21、电量耗尽情况下可使用前面板 Type-C 接口连接移动电源应急供电开锁； 22、感应卡工作频率：读卡中心频率 13.56MHz； 23、读写距离：≤ 20mm； 24、通信速率：250kpbs； 25、防复制：智能门锁支持卡片防复制功能，对接一卡通接口后读取 CPU 卡内的学号信息，支持读取学校提供的二级密钥解码 CPU 卡片信息，实现物理卡号和验证号码的双重认证，实现卡片防复制，提升门锁安全性； #26、门锁状态采集：包括但不限于刷卡流水，门锁状态，电池电量状态（提供产品实物图片和智能		
--	--	--	--	--

		门锁管理系统相关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7、智能门锁具有硬件终端操作系统，具有智能门锁终端实时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智能门锁终端实时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8、要求智能门锁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56 级及以上防水防尘能力（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9、时钟：通过网络自动校时； 30、远程升级：智能锁内置嵌入式软件需提供远程升级，智能锁软件功能可根据要求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实现升级； 31、应与智能门锁管理系统具有品牌一致性，具有良好配合兼容性； 32、样品要求：产品外观颜色要求为黑色外观；门锁面板铝合金材质厚度$\geq 2\text{mm}$，表面喷粉工艺磨砂质感；前面板支持电池电量显示和信号强度显示，扫码模组应具有 LED 补光灯用于扫码补光；门锁应具有红外唤醒无需手动触摸唤醒操作；产品尺寸要求$\geq$宽 76mm$\times$高 350mm$\times$厚 24mm；采用直插式真锁芯，不得采用底插假插芯；底部具有 Type-C 应急供电口。			
3	门禁控制器	1、功能：扫码、刷卡本地验证通行权限； 2、通讯方式：以太网； 3、供电：12V DC 10A； 4、可接 RS485 的读卡器/扫码器数量：4 个； 5、可控制门输出数量（无源继电器）：1 至 4 个； 6、白名单本地存储：10W； 7、开发方式：MQTT 协议对接； 8、应用场景：门禁。		否	否
4	前置感应器	1、读取类型：二维 QR CODE 和一维 CODE39、CODE93 等； 2、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3、识读精度：$\geq 8\text{mil}$； 4、单次扫描时间：100ms； 5、读取距离：0~62.4mm； 6、反馈：蜂鸣器、LED 红光和绿光指示，LED 白色照明补光灯； 7、刷卡支持：支持读取物理卡号支持读写 M1 卡扇区； 8、工作电压：DC 5-24V； 9、通讯接口：USB、RS232、RS485、韦根、TTL； 10、开发方式：JAVA、C++、C#、串口协议。		否	否

5	双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601Lbs) 双门磁力锁； 2、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3、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否	否
6	单门磁力锁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601Lbs) 单门磁力锁； 2、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红灯为开锁状态，绿灯为上锁状态）； 3、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否	否
7	按钮	1、负载电流：1.25A； 2、开关耐压：250VDC； 3、工作电压：100VDC； 4、外壳材料：ABS； 5、开关方式：自动复位。		否	否
8	电锁支架	1、适合门型：金属门、木门； 2、开门方式：内开式； 3、产品尺寸：以实际安装环境测量结果为准进行定制； 4、支架形状：L 型。		否	否

（适用于服务）

包号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服务要求
1	1	无线智能门锁安装、调试、检验	1、辅材要求：提供满足集成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室外光缆、超五类双绞线、光纤跳线、双绞线跳线、线槽、水晶头、防水防油标签纸等。电线、网线等线缆的型号、规格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2、施工要求：需对房间门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门的开孔、改造、美化等），改造所产生的相关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施工（电源取电等），综合布线等。充分考虑设备的供电要求，完成现有环境的供电线路的升级改造，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工作，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门禁、门锁、网关等设备应牢固地安装在最佳位置上，安装后要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同时对门体及墙体进行施

			工后的美化处理； 3、布线要求：网络布线需采用超五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室内布线采用桥架槽走线方式。布线完成后所有弱电线路必须有机打标签（非手写）来标明信息点位对应的位置，方便后期维护管理。线缆的布防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电源线、网线各种线缆应分隔布放。线缆间的最小净距符合设计要求； 4、其他要求：施工务必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时间和进度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系统集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人员要求：设备安装、调试、检验要求配备至少 5 人，其中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交付，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中级以上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3 名技术实施人员负责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和调试；1 名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系统部署和系统联调对接等工作。
1	2	有线智能门禁安装、调试、检验	1、辅材要求：提供满足集成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室外光缆、超五类双绞线、光纤跳线、双绞线跳线、线槽、水晶头、防水防油标签纸等。电线、网线等线缆的型号、规格需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标准规范规定； 2、施工要求：需对房间门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门的开孔、改造、美化等），改造所产生的相关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所有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电线路施工（电源取电等），综合布线等。充分考虑设备的供电要求，完成现有环境的供电线路的升级改造，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工作，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线缆两端应贴有标签，应标明编号，标签书写应清晰、端正和正确。门禁、门锁、网关等设备应牢固地安装在最佳位置上，安装后要对设备进行检测和调整，同时对门体及墙体进行施工后的美化处理；

		3、布线要求：网络布线需采用超五类及以上非屏蔽双绞线。室内布线采用桥架槽走线方式。布线完成后所有弱电线路必须有机打标签（非手写）来标明信息点位对应的位置，方便后期维护管理。线缆的布防应自然平直，不得产生扭绞、打圈接头等现象，不应受到外力的挤压和损伤。电源线、网线各种线缆应分隔布放。线缆间的最小净距符合设计要求； 4、其他要求：施工务必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时间和进度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必须承担系统集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人员要求：设备安装、调试、检验要求配备至少 5 人，其中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保证项目的实施与验收交付，项目经理应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中级以上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3 名技术实施人员负责综合布线、设备安装和调试；1 名软件工程师负责软件系统部署和系统联调对接等工作。
--	--	---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 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个自然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付（实施） 地点（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 AB 座教学科研楼。
付款进度 和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u>70</u>%的价款，（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按要求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包装和运输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必须确保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投标人已有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2、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项目过程进行科学、有效的项目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3、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实施提供一系列实施保障，包含需求调研、客户化改造、测试、数据准备、培训考核等； 4、针对本项目实施内容，供应商具体实施工期将根据项目组进场后与招标方共同协商确定，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 5、施工计划：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项目周期实施进度计划（包括供货周期计划、安装周期计划、验收计划等），要求提供实施工作进度保障方案控制措施； 6、门扇开孔：提供开孔图纸，由门厂统一开孔； 7、楼道施工：安装硬件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墙面造成破坏的，要求对墙面进行修补复原； 8、新锁安装：需按规范流程施工，保证安装无故障无裂缝，不得影响与门扇的统一美观度； 9、设备调试：甲方为安装调试提供工作场地、电源等条件，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耗材应由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提供，供应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纪律及相关管理规定； 10、安装调试服务应当在如下约定期限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11、安装调试服务工作完成后（或双方书面另行约定其他时点），供应商应当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发出可以进行验收的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可以进行验收的通知之日起日内开始对安装调试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

	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因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重新提交验收而未在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前验收合格的，由乙方对安装调试服务提供方的违约行为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1、项目内所有门锁及其配件、智能网关等必须提供 2 年质保（2 年内损坏需无条件更换），2 年内所有门锁更换电池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门锁电池为 5 号干电池，电池需按约定时间进行更换）；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接到校方的报修通知，供应商维修人员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立即解决，特殊问题 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解决问题。若 12 小时内故障不能修复，成交供应商提供备用门锁或设备供学校使用，维保期内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2) 远程支持服务需 1 小时内响应，服务内容包含一般性技术支持服务或咨询服务以及远程可以解决的故障问题等； 3、巡检服务：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查系统、网络、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提前发现问题进行处理。提供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处理服务。提供对甲方售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服务。提供对学校管理人员的培训服务； 4、系统服务：服务期内要求提供系统远程运维服务，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可通过远程方式进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数据库系统数据备份与还原。提供系统远程升级，增加系统通用功能，提升系统性能。服务数据接口的维护与监测，确保同步接口正常，数据同步能及时响应。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要求保存在学校本地服务器，数据不得出校园，如果数据泄露出校，学校将追责，供应商须承担数据泄露责任。
培训要求	1、供应商必须针对本系统软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并征得采购同意后实施，培训服务工作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供应商必须针对管理员提供现场培训，制定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锁使用、权限录入、系统操作等），提供培训教材视频等资料，使其能达到独立操作和一般维护的水平。同时提供培训记录意见表； 3、供应商必须针对学生提供门锁使用培训，提供便捷产品使用手册，粘贴/放置在醒目位置； 4、业务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应在系统安装之前结束；

	5、根据学校实际需求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培训。
验收要求	1、交件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中标人提供以下各类交付件（文档及其相关介质），包括： （1）业务需求说明书； （2）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 （3）业务系统项目实施时，各类过程文档； （4）安装手册、安装部署记录清单； （5）维护规范和手册； （6）用户操作手册。 2、验收标准： （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学校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我单位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供应商列入我单位采购禁入名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010—68984323

乙 方(卖方): _____

住 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鉴于: 甲方购买的_____ (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以_____ 号招标文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 (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_____ (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_____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_____ (详见附件 2)
4. 其它_____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7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如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 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 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 _____

(2) 帐号: _____

(3) 税号: _____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

(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前的仓储费、运输费、货物装卸费等所有货物验收交付前的相关费用、责任、风险。

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具体验收结果以甲方书面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

2. 交付时间：____年__月__日前☐或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_____（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 5 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已交的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

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被行政处罚或者甲方向乙方提起诉讼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无☐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_3_。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

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印章)：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印章)：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代 表 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_____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3. 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要求：

1. 含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清单等相关内容；

1. 格式可根据幅面进行拆分或合并等调整，避免重复列项、漏项；

1. 格式要求：

表格字体：宋体

字号：五号或小五号

单元格对齐方式：水平居中（数字金额部分为中部右对齐）

行间距：单倍行距

段间距：0 行

无特殊格式

标题行：字体加粗、背景浅灰色。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响应承诺书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承诺：

（1）针对招标文件提供的拟签订合同文本中，所有合同条款响应无偏离。

（2）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